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郭承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9@dopms.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134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國旅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作業說明資料各1份(13446200A00_ATTCH1.pdf、13446200A00_ATTCH2.docx)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提振高雄、澎湖地區觀光，活絡經濟，自本（103）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46636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3年9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30146721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至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依本年8月27日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高雄、澎湖觀光復甦措施」專案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為提振高澎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於旨揭期間，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高雄市及



啟明學校 1030919



NUAA10330565500

裝

澎湖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
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
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

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國旅卡檢核系統人工補登
作業說明資料各1份，如有操作相關疑義，請逕洽財團法
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話：02-27151754）詢問。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訂



線